

精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XJXRXCJHGK2024-16

采购人：精河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新疆皓达佳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合同书

2024年10月9日，[精河县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精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旭瑞翔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新疆皓达佳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精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皓达佳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16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分项价格	合计价格	备注
1	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 动态血压检测仪	10	麦迪克斯 MAECG-200, MABP-200U	15000	150000	
2	时尚智能手持终端	15	富立叶F760	3400	51000	
3	超声波清洗机	1	新华CS90	66000	66000	
4	血液透析设备	1	威高DBB-EXA S	220000	220000	含一台设备的尿素监测模块
5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图湃YG-100K PRO	970000	970000	

新疆皓达佳融



6	手术动力装置	1	重庆西山DK-N-MP	128000	128000	
7	角膜内皮细胞计	1	索维SW-7000	250000	250000	
8	臭氧治疗仪	1	济南三氧SYZ-80A	290000	290000	配套麻醉工作椅6个，输液治疗椅6个，按摩椅2个
9	胰岛素泵	2	凯联ATA-I-1-0	17500	35000	
总价			小写：2160000元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设备、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及安装调试所费用等。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作为预付款，即648000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60%，即1296000元；质保期满后支付10%，即216000元；

1.3.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如下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4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4.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2个工作日内；

1.4.2 交付地点：精河县人民医院；

1.4.3 交付方式：货物按中标数量、型号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培训验收；

1.4.4 货物及质保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当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2小时内到位，及时排除故障。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和优惠的配件供应。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生
1
1
1
1



1.4.5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产品；交货时，乙方需随货附带产品质量合格证、三包凭证、产品清单，如不附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不构成违约。同时货物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6乙方应当在产品准备好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接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产品的外包装完好程度、型号、数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初验。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损坏或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数量产品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更换新机。对于被拒绝接收的产品，可暂时存放甲方处，但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初验后应由甲方根据初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

1.4.7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商检局检验等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1.5.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8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者交付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1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9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型号、规格、尺寸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若产品实际价格低于甲方应付价款的，则甲方按货物实际价值向乙方支付货款；若产品实际价格高于甲方所付价款的，则甲方不负责补足差额部分；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5.10 乙方交付的货物、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符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更换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因退换产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惩罚性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5.11 乙方工作人员安装调试设备时以及乙方提供的产品造成任何人身损害、伤亡、残疾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12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原因发生各类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全部修理费用及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费、修理费、水、电费用、差旅费等。

1.5.13若乙方违约的，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数额以律师事务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6.2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精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7224578552362

住所：精河县城镇友谊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伟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0909-5332366

传真：无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精河支行

开户名称：精河县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3009259109026403545

乙方：新疆皓达佳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3MACHBYBJ2Q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

西街880号安佳大厦7层商务办公楼704，705

，706，708，715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伟

约定送达地址：精河县人民医院

电话：18999195004

传真：无

电子邮箱：qy0112358@163.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红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皓达佳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558000000174518

